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8年资本充足率披露报告

目录

1. 引言	1
1.1 基本信息.....	1
1.2 披露依据.....	1
2.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2
2.1 资本的构成状况.....	2
2.2 风险加权资产构成状况.....	2
3. 资本数量及资本充足率	3
3.1 资本数量、构成及各级资本充足率.....	3
3.2 风险加权资产和风险暴露.....	4
(1) 信用风险暴露.....	5
(2) 市场风险暴露.....	7
(3) 操作风险暴露.....	7
(4)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	7
(5)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8
(6) 银行账户股权风险暴露.....	9
(7)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暴露.....	9
3.3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10
4. 风险管理	11
4.1 风险管理体系.....	11
4.2 信用风险管理.....	12
4.3 市场风险管理.....	12
4.4 流动性及资金风险管理.....	13
4.5 操作风险管理.....	15
4.6 监管合规风险管理.....	16
4.7 金融犯罪风险管理.....	17
4.8 声誉风险管理.....	17
5. 薪酬	19

1. 引言

1.1 基本信息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中国”或“本行”)是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或“母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其总部注册在上海市。

于2018年12月31日,汇丰中国共有176个网点,其中包括34间分行和142间支行。分行分别设于北京、长春、长沙、成都、重庆、大连、东莞、佛山、福州、广州、哈尔滨、杭州、合肥、济南、昆明、南昌、南京、南宁、南通、宁波、青岛、上海、沈阳、深圳、苏州、太原、唐山、天津、武汉、无锡、厦门、西安、扬州和郑州;支行分别设于北京、常熟、潮州、成都、重庆、大连、东莞、佛山、广州、杭州、河源、惠州、江门、江阴、揭阳、昆山、茂名、梅州、南京、宁波、青岛、清远、上海、汕头、汕尾、韶关、沈阳、深圳、苏州、太仓、天津、武汉、厦门、西安、阳江、宜兴、云浮、湛江、张家港、肇庆、中山和珠海。

汇丰中国各分支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关的要求,向来自世界各地和中国本地的客户提供各类零售银行及财富管理、商业及企业银行等相关之金融服务。

1.2 披露依据

原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监会”)于2012年6月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资本管理办法》”)。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第九章“信息披露”及其“附件15 信息披露内容和要求”,本行编制了2018年资本充足率披露报告。

2.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汇丰中国于2007年3月29日成立并于2007年4月2日正式开业，总行设于上海，是汇丰银行全资拥有的外商独资银行，其前身是汇丰银行的原中国内地分支机构。汇丰银行集团内资本转移须经相关监管机构、母行及当地董事会的审批并接受其监督。汇丰中国的资本充足率计算以法人银行为单元，包括汇丰中国总行及各分支机构。汇丰中国目前尚无需要纳入并表的资本投资项目，财务报表与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均为汇丰中国法人口径数据。

根据汇丰中国目前的资产及资本构成状况，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如下：

2.1 资本的构成状况

汇丰中国总资本包括核心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和二级资本，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及其他；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为无形资产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及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二级资本为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由于汇丰银行为汇丰中国的单一股东，并无少数股东资本，未发行优先股等资本工具，同时汇丰中国亦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所以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其他一级资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其对应的资本扣除项，均不适用于汇丰中国。

2.2 风险加权资产构成状况

汇丰中国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及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与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一致。

3. 资本数量及资本充足率

3.1 资本数量、构成及各级资本充足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汇丰中国各监管资本项目与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监管资本项目	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无形资产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汇丰中国各级资本数量、构成、各级资本充足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余额
核心一级资本	4,937,896
实收资本	1,540,000
资本公积	26,110
盈余公积	362,794
一般风险准备	423,137
未分配利润	2,547,235
其他	38,620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5,505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1,232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4,273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
其他一级资本	-
其他一级资本	-
二级资本	212,174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212,174
资本净额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932,391
一级资本净额	4,932,391
总资本净额	5,144,565
风险加权资产	28,090,500

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00%)	17.56%
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00%)	17.56%
资本充足率(总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00%)	18.31%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30,038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295,911
权重法下, 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限额	303,149
权重法下,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212,174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资本充足率	8%
储备资本要求	风险加权资产的 2.5%, 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2018 年本行实收资本没有变化, 无分立及合并事项, 亦无重大资本投资行为。汇丰中国董事会和汇丰银行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和 5 月 7 日批准汇丰中国向汇丰银行分配现金利润共计等值人民币 20 亿元折合美元, 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完成支付手续。

3.2 风险加权资产和风险暴露

汇丰中国采用相对审慎和稳健的方法进行风险加权资产的计量, 即: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各类风险的风险加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4,464,070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520,57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105,860
合计	28,090,500

2018 年度, 汇丰中国按照《资本管理办法》进行资本充足率的计量, 风险资本计量方法及计量体系无变更。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 信用风险暴露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汇丰中国权重法计量的信用风险暴露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风险暴露	未缓释风险暴露	风险加权资产
表内信用风险(风险权重*)	47,105,812	45,193,708	18,957,468
现金类资产(0%)	5,502,489	5,502,489	-
对中央政府和央行的债权(0%)	10,945,089	10,945,089	-
对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20%)	2,950	2,950	590
对中国金融机构的债权 (0%/20%/25%/100%)	3,643,166	3,206,946	2,043,597
对在其他国家/地区注册金融机构的债权 (25%/50%/100%)	1,602,676	1,518,396	380,022
对一般企(事)业的债权(100%)	14,379,339	12,991,432	13,275,345
对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的债权(75%)	19,709	16,040	12,947
对个人的债权(50%/75%)	5,014,524	5,014,496	2,590,191
股权投资(1250%)	1,674	1,674	20,922
其他(0%/100%/250%)	5,689,537	5,689,537	347,173
证券、商品、外汇交易清算过程中形成的 风险暴露(0%)	-	-	-
资产证券化表内项目(20%/50%)	304,659	304,659	74,507
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不适用	不适用	212,174
表外信用风险(考虑信用转换系数后)	5,825,920	4,512,963	4,442,392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3,039,155	2,057,580	1,064,210
合计	55,970,887	51,764,251	24,464,070

*风险权重按照《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以确定。

关于报告期内汇丰中国信用风险暴露的地域分布、行业分布、剩余期限分布、不良贷款总额、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及报告期变动情况、逾期及不良贷款的定义，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等信息请参见本行发布的 2018 年度报告。

信用风险缓释

本行根据客户的还款能力给予授信，而非主要依赖风险缓释给予授信。因此本行在衡量客户的财政状况以及产品类别后，可能在无担保的情况下也提供授信。信贷风险缓释是有效风险管理的重要方面，并可通过多种方式进行。

基于商业决定的审慎性和资本运用的有效性，本行的一贯政策是鼓励使用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具体的风险缓释管理政策和流程对风险缓释的接受标准、结构、条款、估值和维护都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本行使用权重法计算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根据《资本管理办法》关于合格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相关规定确认合格的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及其缓释作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针对表内表外信用风险暴露，本行采取合格抵质押品缓释，抵质押品规模及缓释的风险暴露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风险暴露	合格缓释工具种类 (合格的质物、保证)	缓释规模 (考虑信用转换 系数后)	缓释比例
表内信用风险暴露		1,912,104	4.06%
对中国金融机构的债权	我国中央政府	335,160	9.20%
	我国政策性银行	101,060	2.77%
对在其他国家/地区注册 金融机构的债权	我国政策性银行	84,280	5.26%
对一般企(事)业的债权	现金类资产	168,195	1.17%
	我国政策性银行	86,766	0.60%
	我国商业银行	963,416	6.70%
	评级 AA-及以上国家和地区注册 的商业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	166,825	1.16%
	评级 AA-以下，A-(含 A-)以上国家 和地区注册的商业银行和公共部门 实体	2,705	0.02%
对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 的债权	我国商业银行	1,140	5.78%
	评级 AA-及以上国家和地区注册 的商业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	2,529	12.83%
对个人的债权	现金类资产	28	0.00%
表外信用风险暴露	现金类资产/其他国家和地区注册 的商业银行	1,312,957	22.54%

(2) 市场风险暴露

汇丰中国采用标准法进行市场风险的计量。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所覆盖的本行风险暴露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商品风险以及期权风险。

在市场风险标准法计量下，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市场风险暴露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风险加权资产	资本要求
市场风险 – 利率风险	1,422,946	113,836
市场风险 – 外汇风险	35,749	2,860
市场风险 – 商品风险	61,820	4,946
市场风险 – 期权风险	55	4
总体市场风险暴露	1,520,570	121,646

(3) 操作风险暴露

汇丰中国采用基本指标法计算操作风险资本要求，即最近三年总收入平均数的 15%。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操作风险资本要求及风险加权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风险加权资产	资本要求
操作风险	2,105,860	168,469

(4)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以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投资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承销团成员或财务顾问等方式参与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行作为投资机构参与投资银行间证券化产品，为发起机构提供融资，并给本行带来一定的收益。在风险管理方面，汇丰中国已制定完善的投前审批和投后风控流程，妥善管理和跟踪投资证券化业务的相关风险。作为项目第三方(如：联席主承销商、承销团成员、财务顾问)参与交易，协调交易顺利执行、帮助交易进行结构设计、开展投资者推介等工作。

本行根据《资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采用标准法计量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及资本要求。其中，风险权重按照本行认定的合格外部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以及《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信用评级与风险权重对应表确定。本行目前投资的所有银行间市场证券化产品中，除获得国内评级机构的评级外，也获得三大国际评级机构(标准普尔、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和惠誉国际信用评级公司)之中至少一家的评级。

关于会计政策请参见本行发布的 2018 年度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证券化风险加权资产及风险暴露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风险权重）	资产余额	风险暴露	风险加权资产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20%）	259,409	259,409	51,882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50%）	45,250	45,250	22,625

(5)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被定义为在交易完成交割前(通常为衍生品交易)，交易对手可能发生违约的风险。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的限额是整体信用审核流程的一部分。风险管理部门将对每个交易对手设置相关限额来监管衍生品交易中产生的交易对手违约风险。限额的设定取决于整体风险偏好以及衍生交易产品的类型。

抵押品

对部分场外衍生金融交易，本行与交易对手签订交易主协议下信用支持附件(Credit Support Annex)，规定抵押品的交换规则以缓释信用风险。本行的策略是对所有交易及其相关的抵押品进行每日估值。这些抵押品由一个独立的抵押品管理部门进行集中管理，其职能包括抵押品的收付和争议调查。

信用评级降级

倘若交易主协议或信用支持附件(Credit Support Annex)中涵盖信用降级条款，则交易中一方的信用评级被下调至一个特定值可能触发该条款。触发该条款的降级交易方或被要求提供更多的抵押品或者未受影响的一方可以要求提前终止合约。

错向风险

错向风险发生于交易对手的风险暴露与其信用资质反向相关。此类风险可以被分为两类：

- 一般错向风险发生于对手违约概率与一般风险因子正向关联。比如，位于高风险国家的交易对手出售非本国货币以买入本国货币。
- 特定错向风险发生于指向交易结构自身的关联性(self-referencing)。在一些交易中，风险暴露取决于交易对手自身发行的的资本工具或者融资工具。在这种情形下，倘若交易对手的资本工具或者融资工具的价格下行，针对交易对手的风险暴露将大幅增加。

一般错向风险和特定错向风险有相应的限额管理。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资产余额/风险暴露	风险加权资产
权重法下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形成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84,731,291	971,335
证券融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权重法)	1,015,225	58,176
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信用风险	36,114,200	34,699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合计	121,860,716	1,064,210

(6) 银行账户股权风险暴露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银行账户股权风险暴露及风险加权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风险暴露	风险加权资产
对工商企业的其他股权投资	1,674	20,922

本行通过债转股取得一家公司的股权，并将择机处置。

(7)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暴露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利率变动而对盈利或资本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该风险源于非交易用途资产及负债重新订价的时间错配。本行旨在透过管理该项风险，尽量减低未来利率变动的的影响，并同时设法平衡对冲成本对当前收入的影响。

为管理结构性利率风险，非交易用途资产及负债将根据其重新订价及到期情况等特征转移至资产负债管理(BSM)业务。对于到期日或重新订价特征尚未确定的资产及负债，或者当某一产品行为特征与合同特征不一致时，则采用行为化方法以评估利率风险状况。BSM 负责在获批准的限额内管理转入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头寸。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及审核其整体结构性利率风险状况。利率风险行为化政策须根据集团行为化政策而制订，并最少每年由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批一次。

本行管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主要手段是，假设所有其他经济变量均保持不变，至少每季度一次监测预计净利息收益在不同利率境况(模拟模型)下的敏感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重新定价风险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	美元*
利率上升 200 个基点对未来 12 个月净利息收入影响	26,236	-38,805
利率上升 200 个基点引起机构净值变化值对资本净额的比例	-2.9675%	0.0813%

*按本行主要币种列示

3.3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汇丰中国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是从风险偏好、风险状况和监管最低要求三方面对资本充足程度进行的评估。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是在前瞻性的基础上，确保汇丰中国的资本水平满足以下要求：

- 达到银保监会所提出的最低监管资本要求之上；
- 保持充足的资本来支持汇丰中国的风险偏好和业务战略；
- 保持充足的资本来支持应对潜在的或预见的风险状况；和
- 在正常的或不利的业务以及经济环境下，保持充足的资本来维持业务增长。

为了达成这些目标，汇丰中国建立了一套健全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的框架，强调了风险及资本管理的基石。这个框架有下列重要特点：

- 健全的治理框架；
- 前瞻性的风险偏好框架，旨在确保我们的业务以及风险状况与董事会的期许一致；
- 健全的资本管理、规划和预测体系；以及
- 内部风险评估过程和压力测试框架来维持我们的资本充足水平。

汇丰中国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每年评估一次，根据上年底的数据而得到的评估结果提交董事会批准。每年经董事会批准后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报告报送给银保监会。

本行每年制定资本计划管理资本。该计划核定风险加权资产的增长水平及支持业务发展计划所需的最优资本数额，并确保本行的主要资本充足率指标不低于内部设定的警戒水平和监管要求。本行管理层根据银保监会规定的方法对资本充足率以及监管资本的运用作定期的监控。

本行密切监控资本充足率状况，识别资本比率面临潜在威胁的迹象。本行设计应急措施，旨在出现困难时，将银行的资本恢复到适当的水平，同时尽量减少对业务的不利影响。

4. 风险管理

4.1 风险治理架构及职责

董事会承担有效管理风险及审批风险偏好的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委员会，就风险偏好及其是否与策略一致、风险治理和内部控制、以及高层次的风险管理相关事宜提供意见。

首席风险控制官，在风险管理会议的支持下，负有持续监察、评估和管理风险的执行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日常风险管理职责，负有个人决策责任。所有员工均在风险管理过程中履行各自的职责。该等职责采用三道防线模型界定，并已考虑集团的业务及职能结构。

所有员工均作为三道防线模型的一分子，负责识别、评估及管理其责任范围内的风险。

三道防线

为创建稳妥有效的风险管理环境，汇丰集团采用以业务活动为基础三道防线模型。该模型明确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管理职责，通过界定职责、鼓励协作和有效统筹风险管理及监控活动，奠定了风险管理方法的基础。

三道防线概述如下：

- 第一道防线为风险责任人，负责识别、记录、汇报和管理风险，并确保设立合适的控制和评估机制，以减轻该等风险。
- 第二道防线负责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和指引，就风险管理提供意见，做出指导，并就有效风险管理对第一道防线提出质疑。
- 第三道防线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就确保风险管理架构、治理和内部控制流程的合理设计和有效运营提供独立客观的保证。

独立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由首席风险控制官领导，负责全行风险管理工作，包括确定并监察风险状况，以及进行前瞻性的风险识别和管理。风险管理部作为第二道防线的一部分，由若干分支部门组成，涵盖日常经营的各种风险。风险管理部独立于业务部门(包括销售和交易部门)，以提出质疑，进行适当监督，并为风险/回报决策提供必要的权衡。

4.2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的主要目标:

- 在全行保持坚定的负责任的信贷文化和稳健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及监控架构;
- 与业务部门保持合作,在界定、执行和持续评价实际和压力情景条件下信贷风险偏好的过程中向业务部门提出问题;并
- 确保信用风险,相关成本和风险缓释措施,得到独立和专业的审核。

本行制定了标准、政策及程序,用以专门监控来自所有信贷业务的风险。本行主要的信贷风险管理程序及政策遵循汇丰集团(“集团”)及汇丰银行的政策以及本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而制定,其中包括下列各项:

- 制定符合集团及汇丰银行以及本地法规要求的信贷政策,并详细记录于专门的信贷管理手册中。
- 制定并贯彻执行本行的大额信贷政策。此政策就本行对单一客户和关联客户的风 险暴露,以及其他风险集中度设定上限。
- 就本行对于特定行业的信贷风险偏好制定信贷指引,并遵照执行。
- 客观评估风险。所有授信均须由独立人员依据授权进行审批,方可向客户提供授 信承诺。
- 控制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风险暴露。本行对金融机构及政府机构交易对手设定 信用及结算风险限额,旨在优化信贷资源的使用,避免风险过度集中。
- 为管理债权证券的风险暴露,本行就以交易为目的而持有的证券的流动性设定监 控程序,并就金融投资设定发行人额度。本行为资产支持证券及类似工具制订单 独的组合限额。
- 本行通过实施相关的跨境风险限额和批准程序,以控制跨境风险暴露,从而管理 国别和跨境风险。
- 监控特定行业的风险暴露。如有需要,本行对其新业务加设限制,或设定风险暴 露上限。
- 本行贯彻执行并完善风险评级,对风险暴露进行合理分类,以便实施有针对性的 风险管理。评级方法依据广泛的财务分析及基于市场数据的工具(即评估交易对手 风险的核心数据)。虽然自动化风险评级流程越来越多地运用于较大额的授信,但 决定每个风险评级的最终责任仍在于最终的审批人员。风险评级应经常进行重审, 并在必要时及时修正。

4.3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在于管理及控制市场风险,以取得最理想的风险回报,同时维持 本行作为世界最大银行及金融服务机构之一的市场地位。

市场风险是汇率、利率、信用利差以及大宗商品价格等市场因素的变动导致的收益或 组合市值减少的风险。市场风险分为交易用途组合和非交易用途组合两类。

市场风险的计量，监测与风险管理：

- 风险价值计量，它用以衡量于指定期间和既定可信程度下，市场的变动引致风险持仓产生的潜在亏损；
- 风险价值、压力测试及敏感性分析等其他计量方法检测；
- 已批准的风险限额管理。

本行董事会在第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批准了包括市场风险管理在内的所有汇丰集团和汇丰亚太区的政策均可适用于汇丰中国。市场风险主要通过设定市场风险限额进行管理，市场风险限额由环球银行及环球资本市场部提议，对公信贷与市场风险管理部审核，并经风险管理会议讨论后，由首席风险控制官提请董事会批准。

董事会对本行市场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秉承本行的指南、政策及相关法规规定，审批制定和修订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和框架并对本行市场风险管理在较高层面进行监控。

市场风险管理工作主要由环球资本市场部门采用风险限额执行。组合、产品及风险类别均设有风险价值限额，而且在设定限额水平时，会以市场流动资金的状况及业务需求为主要考虑因素。

本行有独立的市场风险管理及监控部门，负责计量市场风险，并按规定的限额每日监察及汇报该等风险。每个业务条线须评估其业务中每项产品产生的市场风险，并将风险转移至环球资本市场部门以便管理。

此项安排旨在确保所有市场风险统一由具备所需技巧、工具、管理及管治能力的部门，进行风险管理。在若干情况下，若市场风险无法全面转移，本行会识别因任何剩余风险持仓而导致的不同境况对估值或净利息收入产生的影响。

本行根据以下政策监控交易用途及非交易用途组合的市场风险：由风险管理部为每个业务部门批准一份准予交易工具清单，规定每个业务部门的交易仅限于清单上的项目；执行新产品审批程序；以及限制较复杂衍生工具产品的交易只可由具备适当产品专业知识及健全监控系统的业务部门处理

4.4 流动性及资金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本行缺乏足够财务资源履行到期责任，或只能通过高成本履行责任的风险，主要因为现金流的时间错配而产生。资金风险是原被视为可以持续用于资产融资的资金随着时间推移不能持续的风险，于无法按预期条款及需要为非流动性资产提供所需资金时产生。

流动性及资金风险的计量，监测与风险管理：

- 使用一系列不同指标计量，包括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率；
- 按照集团的流动性及资金风险框架监测；
- 独立性管理，并不依赖集团旗下的其他公司(除非预先承诺)或中央银行，除非已经市场惯例为既定的常规业务运作。

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和集团政策制定了内部流动资金及资金风险管理架构，旨在抵御极为严重的流动压力。该架构可适应不断变化的业务模式、市场状况及监管规定。本行资产负债和资本管理团队根据内部流动资金及资金风险管理架构，管理流动资金及资金风险。

本行建立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对流动资金及资金风险进行管理。流动性资金管理政策及其风险限额，每年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风险委员会审阅，并由董事会审核并批准。董事会最终负责厘定本行能够承担的流动资金风险类型及程度。经由董事会授权，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所有资产负债与资本管理相关事务，包括流动资金和资金风险管理等。

银行流动性和资金需求的合规情况，由银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进行监督，并定期向集团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报告。这个过程包括：

- 遵守银行的相关监管要求；
- 在各种压力情景下预测现金流的情况并考虑所需的必要的流动资产水平；
- 根据内部及监管要求监控流动性和资金相关比率；
- 维持多渠道的资金来源并有充足的备用方案；
- 管理定期资金的集中度情况；
- 管理或有流动性承诺风险；
- 管理存款集中度情况，以避免过度依赖大企业存款，并确保满意的整体资金组合；
- 制定并执行流动性和资金应急计划。这些计划确定了压力情景的早期指标，并给出了在压力情景下应采取的措施；
- 系统性或其他危机，同时尽量减少对银行的长期不利影响。

流动资金及资金风险管理架构的重点为：

- 独立管理流动性及资金；
- 最低流动资金覆盖比率规定；
- 最低稳定资金净额比率规定；
- 存款集中度限额；
- 3个月及12个月移动累积合约期限限额，涵盖同业存款、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及已发行证券；
- 内部流动性充足评估程序；
- 按主要货币计算的最低流动性覆盖率现金流；
- 日间流动性状况；
- 流动性资金转移定价；
- 前瞻性资金评估。

内部流动性充足评估程序的目标是：

- 证明所有重大的流动性和资金风险都涵盖在内部框架内；
- 通过证实反向压力测试境况出现的可能性低至可接受的程度以验证本行容忍风险范围/偏好，并通过极端压力境况来评估脆弱程度。

4.5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因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不足或失效或外围事件而妨碍本行达成策略或目标的风险。将操作风险减至最低是汇丰职员的责任。所有员工均有责任管理其职责范围内所有业务及运作的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管理架构

汇丰中国的操作风险管理架构(“ORMF”)是本行管理操作风险的首要方针，其目的是：有效识别及管理操作风险；将操作风险维持于承受风险范围内，从而协助机构了解其愿意承受的风险水平；及预先洞悉风险并协助管理层明确掌握工作重点。

机构的业务及部门经理负责按业务的规模及性质，维持可接受的内部监控水平。同时，他们亦负责识别及评估风险、制订监控措施及监察该等措施的成效。操作风险管理架构界定标准的风险评估方法，并提供有系统的营运损失数据汇报工具，有助于各经理履行上述职责。

本行使用中央资料库以记录操作风险管理程序的结果。业务单位会记录及保留对操作风险及监控的自我评估结果。各业务及部门管理层和业务风险及监控经理会监察各项已记录在案的行动计划有何进度，以纠正不足之处。为确保操作风险损失在汇丰集团层面得以一致汇报及监察，汇丰集团旗下所有公司均须汇报预期亏损净额超过1万美元的个别亏损，以及总计所有其他低于1万美元的操作风险亏损。亏损会记入集团操作风险资料库，并每月向风险管理会议汇报。

2018年，本行已进一步采取行动，以加强风险管理文化及更好地贯彻应用操作风险管理架构。特别是，本行采用以实务为本的「三道防线」模型，该模型界定日常管理操作风险的职能及责任。

- 董事会对全行操作风险管理的监控、管理政策及控制机制的制定和修订承担最终责任。
- 董事会风险委员会就高层次的风险相关事项和风险治理履行监督及向董事会提供建议。
- 首席风险控制官负责持续监控、评估、和管理全行风险，并定期牵头召集管理委员会主持召开风险管理会议，与各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就风险管理各项议题展开讨论并适时决议相关事项。操作风险的控制和管理是其中的一项议题。
- 管理委员会之风险管理会议负责统筹银行内部各项风险的管理工作，并向首席风险控制官汇报操作风险的控制和管理情况。

- 各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的高级管理层对本条线的操作风险承担管理职责;与此同时,各主要条线还设置了专门的业务风险及首席控制专员,作为操作风险的第一道防线负责对本条线的操作风险进行识别和管理。
- 总行操作风险管理部,负责监督本行的操作风险管理框架及其配套政策的贯彻实施,确保各部门符合行内部与当地监管机构的要求;在员工中推广操作风险与内控意识;为业务/职能部门提供指导与支持,并协同其他第二道防线各职能部门(如合规部、法律部、人力资源部等)履行操作风险的第二道防线的监控职能;
- 内部审计部门作为操作风险的第三道防线对各业务条线/职能部门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建设和落实的有效性进行独立评估和审查,并跟踪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在此基础上,本行目前采用的操作风险管理机制 / 工具主要包括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管理、关键风险指标监测、新产品/服务的风险评估、压力测试等。与此同时,本行采用了专门的信息系统(“Helios”)记录并管理风险控制与评估的结果、操作风险损失事件上报以及通过各种渠道识别或发现的操作风险问题的跟踪和整改落实。

4.6 监管合规风险管理

概况

监管合规部负责进行独立而客观的监督,并且查核和推广合规导向文化,推动旗下业务为客户提供公平的服务,维持金融市场诚信以及达成汇丰的策略目标。

主要风险管理程序

本行定期复核各项政策及程序。根据环球政策及程序规定,相关人员须及时辨识任何实际或潜在监管违规行为,并向监管合规部报告。须呈报事件将在适当情况下向风险管理会议及风险委员会汇报。

业务操守

2018年,汇丰中国持续采取措施提高有关行为操守的标准,包括以下各项:

- 进一步开展和强化针对全球员工的强制性行为培训;
- 对期望的价值观和行为进行评估,并作为关键决定因素,纳入招聘,绩效评估和薪酬考核流程;
- 对业务进行积极主动持续评估,提高集团的市场监督能力;
- 针对潜在弱势客户实施政策和程序;
- 提高行为管理信息的质量与深度;
- 建立评估流程,确保银行各项行为举措的有效性; 和
- 对本行主要第三方供应商和分销商的行为标准与实施进行评估。

4.7 金融犯罪风险管理

概况

汇丰在全集团范围内实施有效的金融犯罪风险管理制度并持续取得进展。集团已推出主要合规体系，并转而着力在经营所在之处推行可持续的金融犯罪风险管理方法。这有赖于在金融犯罪风险职能中实施一套目标运营模式，以及根据金融犯罪风险架构，对有关国家/地区进行逐个评估。

2018年的主要发展

汇丰中国继续加大力度将金融犯罪排除在金融体系之外。本行推出了合规系统以支持反洗钱和制裁政策。金融犯罪风险职能部门实施了新的目标运营模式，该模式在国家层面和所有业务领域建立了可持续的结构，并继续在最高层建立职能部门的领导。一支敬业且训练有素的员工队伍是至关重要的，2018年本行继续在该领域进行了大量投资，重新启动并更新了针对所有员工的全球强制性培训，并为客户经理和其他关键角色提供了有针对性的培训。合作伙伴关系对于管理金融犯罪风险至关重要，汇丰中国是公私合作伙伴关系和信息共享举措的坚定支持者。本行还与一些金融科技(“fintech”)公司合作或对其进行投资，以帮助本行继续加强在金融犯罪风险管理方面的分析能力和方法创新。

主要风险管理程序

2018年，汇丰中国引入了强化的金融犯罪风险管理治理框架，要求金融犯罪风险管理委员会在国家、地区、和全球业务线层面制定标准化议程。在国家层面，汇丰中国进一步增强金融犯罪风险的治理之有效性及独立性，根据集团金融犯罪风险管理治理框架，成立了行长负责的金融犯罪风险管理委员会。该金融犯罪风险管理委员会覆盖全行所有的业务条线，产品种类，及服务(含外包)，其职责包含审阅，发现，和遏制反洗钱、制裁、反贿赂和反腐败的风险及问题，升级系统与技术以发现和分析金融犯罪等。本行还加强了对联属机构的风险管理，实施了有效的集团级流程来评估和改进联属机构风险，且建立了强大的调查和分析能力从而能够主动地识别紧急风险问题。

4.8 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汇丰中国本身、其雇员或其关联人士的任何事件、行为、作为或不作为，未能符合相关群体的预期，致使相关群体对汇丰中国有负面看法之风险。声誉风险与认知有关，而有关认知未必有事实理据支持。相关群体的期望会不断改变，因此声誉风险往往经常变动，并会因不同的地区、群体及个人而异。作为一间环球银行，本行会坚定执行集团在业务所在的各个司法管辖区所设定的最高标准，并让市场知道本行此方面的努力。未能符合有关操守、合规、客户服务或营运效率的标准，可能会产生声誉风险。

汇丰中国已采取及/或持续采取多项措施以加强反洗钱、制裁及其他监管合规架构。长远而言，此等措施应能加强声誉风险管理，当中包括以下各项：

- 通过逐步执行集团策略以简化业务，包括采用环球金融犯罪风险治理框架等，从而有助规范在较高风险国家/地区经营业务的方式；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就汇丰中国价值观计划持续开展培训和沟通，该计划界定集团全体成员的行事方式，并寻求确保将该等价值观深植于营运中；
- 持续发展及实施有关防范金融犯罪的环球标准，支援业务发展，当中包括确保汇丰中国在全球贯彻应用反洗钱和制裁合规计划的管治政策。

汇丰中国绝不容忍在可预见声誉受损的情况下，无视风险及不采取任何措施，继续从事相关业务、活动或联系。汇丰中国必须消除一切障碍，以便开放讨论及上报可能对集团产生不利影响的事宜。业务活动的各个方面均涉及一定程度的风险，但所有业务决策必须适当考虑其对汇丰中国良好声誉的潜在损害。要成功侦测及预防参与非法行为的人士涉足环球金融系统，必须时刻保持警觉，而汇丰中国将继续与全球各地政府机关紧密合作，以实现这个目标。对于执行策略、对汇丰中国价值观，以及对持守与提高汇丰中国的声誉而言，这是不可或缺的一环。

2018 年的重要发展

2018 年，作为经修订企业风险管理架构的一部分，本行一致认为声誉风险可分类为“横向”风险，横跨金融及非金融风险两大范畴。因此本行将于 2019 年对声誉风险政策作出修订及更新。然而，管治架构将保持不变。

5. 薪酬

(1) 薪酬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薪酬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审查薪酬相关的事项。薪酬委员会由三名董事构成，其中主席由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薪酬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两次以书面决议方式批准了有关事项。

(2) 高级管理层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

廖宜建	行长兼行政总裁
Rodney Todd Wilcox(魏陶然)	常务副行长兼副行政总裁
Ming Man Lau(刘明文)	首席财务官
Andrew Paul McCann	首席风险控制官
邝学苑	首席运营官
李峰	副行长兼零售银行及财富管理业务总监
方啸	副行长兼工商金融总监
程卓雄	副行长兼环球银行联席总监
Wenjie Zhang(张文杰)	副行长兼环球银行联席总监
李惠乾	副行长兼分支机构管理及监管执行总监
王海宏	副行长兼北京总部总经理
吴大林	副行长兼村镇银行业务常务总监
张劲秋*	副行长(候任)兼环球资本市场联席总监
徐飞*	副行长(候任)兼环球资本市场联席总监
王宁	私人银行业务主管
张诗君	人力资源总监
颜首一	战略与规划总监
Kristen Marie Hecht	金融犯罪合规总监
薛峰**	董事会秘书
Hao Wang(王昊)	首席审计官
姚建波	首席法律顾问
余文熙	首席信息官
(暂时空缺)***	合规负责人

* 张劲秋女士与徐飞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已于2019年1月通过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 薛峰先生因内部职务调动，不再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Jinru Huang(黄锦如)女士自2019年2月21日出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 本行候任合规负责人刘威琪女士的任职资格待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3) 汇丰中国薪酬策略

遵照汇丰集团的全球薪酬策略指引，汇丰中国制定的薪酬策略旨在吸引、保留并激励优秀员工在汇丰的长期职业发展，摒弃诸如性别，种族、年龄、残障或其它与绩效和经验不相关的因素。该薪酬策略旨在激励认可为了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而致力于本行和汇丰集团实现可持续发展业绩的员工。

员工薪酬的设计为员工的价值定位起到了支持性作用，但它并不是高于其它要素的重心，因为汇丰集团的员工价值定位还包含了如雇主品牌价值，职业发展和弹性工作方式等其他要素。

汇丰中国薪酬策略设计主要包括富有竞争力的整体薪酬，涵盖固定薪酬，可变薪酬和员工福利，该策略需遵循下列关键原则：

- 符合各方面的绩效表现

我们同时在集团、业务条线和个人层面评估绩效表现，同时综合考虑业绩表现情况和这些成就是如何取得的。这将确保本行和汇丰集团所取得的成绩具有长期可持续性，同时严格符合汇丰集团的价值观以及风险、合规标准。

- 市场定位

市场定位实操只能作为参考而不是主导。市场水准数据由独立的专业机构调查并提供竞争对手的薪酬区间和福利水平。本行根据员工的绩效表现、银行和集团业绩情况在整个市场区间内决定每个员工的薪酬，员工在不同的绩效年度的市场定位也会根据绩效表现而不相同。任何市场定位行为必须与竞争法的要求相一致，在与竞争对手分享或收到竞争对手有关薪酬策略或组成内容时，应小心谨慎。

- 法律法规

如集团要求，遵守国家和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达到高标准的合规要求。汇丰中国的薪酬政策需要遵守银保监会、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和审慎监管局(“PRA”)有关薪酬的相关规定。

(4) 汇丰中国薪酬体系

汇丰中国的薪酬体系包括固定薪酬，可变薪酬(绩效薪酬)和员工福利。

- 固定薪酬

固定薪酬指预先确定的、非递延的薪酬部分并按周期支付，例如基本工资、市场津贴、固定薪酬津贴等。固定薪酬旨在满足员工在所雇用国家的基本日常生活需求。

- 可变薪酬

可变薪酬根据集团、业务条线和个人绩效表现情况酌情授予，它是固定薪酬以外酌情考虑的年度奖励。

- 员工福利

我们提供被多元化的员工团队所看重及符合本地市场情况的员工福利项目以支持汇丰对于员工福祉的承诺，员工福利主要指固定薪酬和可变薪酬以外的各地不同的非现金薪酬，在汇丰中国，除国家规定的社保、医疗、公积金外，还包括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住房贷款贴息、定期(每年)体检、假期、弹性工作制、工作生活心理辅导等项目。

(5) 其它薪酬要素

- 认可和行为调整

我们依靠我们的员工给客户提供的公平的结果，确保我们在金融市场上行为正直。他们的行为表现对于我们保持这些承诺至关重要，我们应该认可并奖励杰出行为表现的员工。反之，对于违法违规等不恰当的行为表现，导致我们的业务面临财务、合规和声誉风险时，必须加以阻止。

经理应该认可并奖励杰出行为表现的员工，这些表现符合我们的价值观和行为结果，我们通过集团“做到最好认可计划”认可激励那些将良好的价值观带到我们日常工作中的行为。

- 财务成本及预算

汇丰中国 2018 年固定薪金的支出符合本行的整体成本费用预算要求，年度绩效奖金的发放也与财务部 2018 年制定的费用计提标准保持一致，该奖金的确定考虑到一系列因素，包括财务、风险、市场水平等，以确保薪酬激励水平与风险管控水平保持一致并且符合汇丰集团的长期战略。该绩效奖金发放方案已分别得到了汇丰中国薪酬委员会和董事会的批准。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上述汇丰中国薪酬框架，汇丰中国于 2018 年向高级管理层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1.1 亿元。

2018 年，汇丰中国向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支付的董事费共计人民币 160 万元。除此之外，本行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未从汇丰中国领取其它薪酬和福利。2018 年度，本行监事未在汇丰中国领取监事费或其他薪酬和福利。

(7) 薪酬递延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包括因故扣回的情况

为充分发挥薪酬福利制度的长期约束作用，将员工的当期绩效和公司未来的长期业绩联系起来，避免因追求短期业绩而损害长期业务发展的经营行为或道德风险，本行积极贯彻落实银保监会《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制定实施了《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可变绩效薪酬递延指引》，根据该指引，员工的可变薪酬根据担任的职位超过规定的金额时必须实施递延支付，即递延现金或/和现金结算的股票期权奖励，在后续 3 年每年以现金形式等额支付。现金结算的股票期权收入由到期时的行权股份数、汇丰集团股价及汇率决定，且支付时员工未从汇丰集团离职，从而将员工表现和集团公司业绩长期紧密联系。

对于关键风险承担者(汇丰中国总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对运营业务风险有重大影响的关键职位)，他们的可变薪酬低于 500,000 英镑时，总行行长递延 50%，其他关键风险承担者递延 40%；当可变薪酬高于 500,000 英镑时，所有关键风险承担者递延 60%。当期支付部分和递延支付部分又各分为现金 50%和股票 50%，当期支付和递延支付的股票均需要另加 6 个月或一年的持有期(即推迟现金结算日期)，因此对于关键风险承担者的可变绩效薪酬递延期至少 4 年。

对于普通员工，当可变绩效薪酬超过 75,000 美元必须按绩效薪酬区间递延 10%至 50%，递延部分以现金结算的股票期权奖励计划实现，递延时间 3 年。

可变绩效薪酬具有酌情性质，汇丰中国有权按照汇丰集团、汇丰中国的政策和本地监管要求对可变绩效薪酬递延指引做出调整，包括但不限于：1) 调减当年可变绩效薪酬；2) 调整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可变绩效薪酬；3) 扣回已归属或已经支付的可变绩效薪酬。

2018 年度，汇丰中国有 123 位员工过去三年的递延绩效薪酬获得支付，总额人民币 4,660 万元，其中支付 21 位高级管理层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人民币 1,615 万元。同时有 9 位员工过去三年的递延绩效薪酬因为离职而取消，涉及股份数 21,566 股。2018 年未发生因故调整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可变绩效薪酬或扣回已归属或已经支付的可变绩效薪酬案例。

2018 绩效年度可变薪酬的授予亦遵循上述递延规定，汇丰中国共计有 114 位员工的可变绩效薪酬达到递延要求，他们 58%的绩效薪酬在 2019 年 3 月发放，而其余 42%将在未来 3 年按照汇丰中国递延支付政策循序发放。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
中国上海
电话: 86 21 3888 3888
www.hsbc.com.cn